

##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少晖先生主持。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

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五天津”）少数股东持有的 6% 股权，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济南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五济南”）少数股东持有的 40% 股权，拟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五青岛”）少数股东持有的 14% 股权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三五天津、三五济南、三五青岛 100% 的股权。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为整合现有资源，提高运营效率和管控能力，降低经营管理成本，公司拟注销北京三五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三五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佛山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州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、泉州三五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。注销上述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确认债权人无异议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“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”及“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”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决定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,020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并修订公司章程，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67,859,59 元减少至人民币 367,609,570 元。该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中，相关债权人无异议，不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。董事会决定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注册资本、实收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13 日